

# 论信托财产的归属

## ——兼评我国《信托法》之相关规定

徐 卫

(厦门大学,福建厦门 361005)

**摘 要:**在大陆法系中,信托财产归属有两种立法模式:复合式和单一式,其中复合式较单一式为优。我国采取的是单一式模式,且在有些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应该对之进行修正。

**关键词:**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法益平衡

**中图分类号:** D912.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154(2003)06-0109-2

信托财产的归属从广义上讲是指信托财产最终归于何人之手,它包括信托关系正常运行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和信托关系终止(结束)时信托财产的归属两种情况。前者依据情况通常有几种归属样态:一部分信托财产以信托利益的形式归于受益人,一部分信托财产以信托报酬的形式归于受托人,一部分信托财产以损害赔偿的形式支付于第三人<sup>1</sup>。后者是指信托关系终止后信托财产将归于何处,也是狭义上信托财产的归属。由于对信托关系中利益平衡的切入点和价值取向不同,造成各国<sup>①</sup>对这种情况下信托财产归属的规定存在重大差异,谁优谁劣,谁是谁非,如何评价?我国信托法对这种信托财产归属的规定是否存在缺陷,如何匡正?本节正是从狭义信托财产归属的意义上以比较研究的方法来讨论这些问题。

### 一、复合立法模式及优点

所谓复合立法模式,是指将法定的信托终止(或结束)和因解除而导致的信托终止(或结束)区别开来,并对这两种情况下信托财产的归属赋予不同的效果。代表性国家是日本和韩国。由于这两个国家的规定几乎完全相同,我们在此仅以韩国信托法的规定为例来做探讨。在该法的第六章《信托的终止》中,它首先对法定信托终止和因解除而导致信托终止的情况<sup>②</sup>作了明确的规定,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产生法定信托终止的情况有:1. 信托行为所定事由发生,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3.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解除而导致信托终止的情况有:1. 享受全部信托利益之委托人的随时解除,2. 不用信托财产便不能清偿其债务且享受全部信托利益之受益人的申请解除。随后该法对这两种情况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采取了不同的态度<sup>③</sup>:对于

法定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者明确规定为委托人或其继承人(信托行为有权利归属人除外);对于因解除而导致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之归属者明确规定为受益人。在这里我们姑且不论信托终止规定的五种事由是否合理,仅就两种终止情况加以区别对待,从而将终止后信托财产归于不同的人的角度来看,该法律规定有相当的合理性,下面分别论之。

在信托目的实现和不能实现而终止的场合,信托财产归于委托人极为恰当。因为在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情况下,将财产归于受益人是有违委托人设立信托之本意的。如委托人设立一份信托,将10万元交付与受托人,并约定受托人将该资金进行投资,并将该投资所产生的收益支付给他的儿子以供他上学直到大学毕业,很显然这份信托的信托目的就是用投资收益来培养他的儿子上学直到大学毕业,在他儿子大学毕业时,信托目的就实现了,按照法律规定信托就会终止。假如该笔资金的投资效益很好,在他儿子大学毕业时信托财产投资所获得的收益还剩5万元,若将5万元归于他儿子手中,很显然是不符合委托人设立该信托的意愿的:仅仅供儿子上学,而不是让儿子获得现实金钱上的好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信托财产归于委托人是合适的。在另一方面,假如他的儿子在读初中的时候不幸遇难身亡,很显然他设立信托的目的(让孩子上大学)是无法实现的,因此信托终止之后财产若归于受益人也明显与委托人的意愿背道而驰,故从常理上讲,在信托目的已经实现和不能实现而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回归于原设立之人即委托人是无可非议、合情合理的。

现在我们就因解除而导致信托终止的情况作以简要分析。在解除的第一

种情况(即委托人的随时解除)中,由于解除人既是委托人又是受益人,所以信托财产归于受益人实际上也就是归于委托人,故其归属安排毫无争议。在第二种情况中,享受信托全部利益的受益人之所以申请解除,是因为他需要用信托财产来偿还债务,假若申请解除后,信托财产反而归于委托人手中,就会违背受益人解除信托偿还债务之目的,和受益人解除信托的动机相抵触。所以因申请解除而导致信托终止后财产归属于受益人也是相当合理的。

### 二、单一立法模式及缺陷

所谓单一立法模式就是指对法定信托终止和因解除而产生的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情况不加以任何区分而统一适用相同法律规定。采用这种立法模式的国家主要以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信托法为代表。由于我国大陆信托法的规定有更大的特异之外,所以笔者试图在下节单独讨论,这里仅以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为例来对单一立法模式作以简要说明。根据该法第七章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该法对信托关系终止<sup>④</sup>(消灭)分为两种<sup>⑤</sup>:一种是法定信托终止(消灭),二是有关当事人行使终止权(也可称解除权)而导致的信托终止。前者包括三种情况:1. 信托行为所定事由发生,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3.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后者包括两种情况:1. 委托人或其继承人的随时单独终止,2.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随时共同终止。尽管该法对信托终止(消灭)的情况作了细致区分,但在规范信托终止(消灭)后信托财产之归属时却并未对此区分做不同对待,而是适用统一<sup>⑥</sup>的信托财产归属效果,即无论那种信托终止(消灭),信托财产首先归属于享有全部信托利益之受益人,若无这一受益人时就归属于委托人或其继承人。

相较于日本和韩国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的复合式模式,这种单一式模式存在很大的缺陷。尤其是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而使信托消灭时,按照该法规定首先应将信托财产归于受益人(享有全部信托利益之受益人),尽管这种将受益人放在第一顺位的立法初衷乃在于保护受益人<sup>1</sup>。然正如前面所述,这种情况下应该将信托财产归于委托人为允当,这即符合人之常理,也是对委托人设立信托之意愿的尊重和正确诠释,诚然,受益人一方面作为信托关系中处于劣势地位的人,另一方面又是信托财产实质所有权利益的所有者,其利益理应得到优先保护。但这一切都是而且必须是以该信托的存在为前提,因为一旦信托不存在(如信托消灭),受益人在信托中之劣势地位也随即会失去依托,其本身再也不是实质性所有权利益的拥有者。故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受益人之信托法根据不再存在,至少是会大大消弱。笔者认为在信托关系结束以后,对信托财产到底归属于何者之问题,应该从造成信托关系结束的实际情形入手,依据法益平衡理念,作出正确的规定。这就要求区别情况,采取复合式模式,作出不同的处理,因为单一模式无论如何也会存在不足:虽然适合一些情况,但同时适用另一些情况却明显不合理。这在我国信托法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 三、我国大陆《信托法》“信托财产归属”规定之不足及修正

#### (一)《信托法》“信托财产归属”规定之不足

我国大陆尽管采纳的也是单一式的模式,但同台湾地区信托法相比,我国大陆规定与之仍然存在着重大差异,主要表现在:1.在信托终止情形的规定方式上,我国大陆采取的是集中统一式,即将所有导致信托终止的六种情形规定在一个条文(第53条)中,而台湾地区是分散式的规定(第62、63、64条);2.在信托财产归属权利人的排序上,虽然我国大陆也是把受益人放在首位,但与台湾地区相异的是,我国大陆规定的受益人并非必须是享有全部信托利益之人,而且认为受益人的继承人也可作为信托财产的归属者;3.在导致信托终止原因之一的信托解除上,我国大陆除了委托人(或者继承人)的单方解除(第50条)和委托人与受益人的共同解除(第51条[三])这两种与台湾地区相同规定以外,还有委

托人对“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特殊单方解除。

在此,我们姑且不去讨论有关信托终止情形本身的规定是否恰当,我们所关注的是将信托财产归属者的规定(受益人或其继承人为第一顺位,委托人或其继承人为第二顺位,见《信托法》第54条)分别适用信托终止的情形是否合理?

首先,将受益人作为信托财产的第一归属人不适合53条(二)(三)有关信托目的实现和不能实现而终止等情况,正如前面已经揭示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首先)归属于委托人为适当。在此不再赘述。

其次,将受益人作为信托财产的第一归属人不适合53条(五)有关信托被撤消的情况。我们知道,信托被撤消有三种情况:一是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时其债权人行使撤消权的撤消;二是委托人在信托中保留撤消权的撤消;三是委托人依据民法欺诈原理对所订立的信托契约所进行的撤消。其中第三种情况较少发生,实践中主要表现在前两种。然在委托人的债权人行使撤消权场合,债权人之所以要撤消委托人的信托,是因为委托人将财产转变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的行为危害了其债权,债权人想借其撤消权的行使,使信托财产复归为委托人自己的财产以供将来清偿其债权之用,故在债权人撤消信托后,信托财产理应归属于委托人,若归属于受益人,则明显违背了债权人撤消信托的意图,不仅如此,还会使债权人处于更加不利之地位。对于委托人保留撤消权的撤消,笔者认为,委托人之所以在信托契约中保留撤消权,不是基于对受益人利益的考量(因为,如果那样的话,维护信托要比撤消信托更有利于受益人),大多情况下是处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以便在特殊情况下(如考虑受益人对自己不忠)通过对信托的撤消,制裁受益人或维护自身的利益,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信托财产也理应归于委托人,而不应归于受益人,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符合委托人保留并行使撤消权的初衷。

最后,将受益人作为信托财产的第一归属人不适合53条(五)有关信托被解除的部分场合。根据信托法第50、51条的规定,信托解除可有几种情况,但其中有一种情况下的解除若以受益人为信托财产归属者将会造成不公正的结果。这种解除就是“委托人对[受益人对委托

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情况的解除”。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应该得到制裁,从而保护委托人。法律赋予委托人单方解除权的目的就是通过解除信托,使受益人丧失信托利益以保护委托人制裁受益人,然遗憾的是,这一极富特色的创举性规定却因为第54条财产归属的规定遭到极大的破坏,委托人在行使解除权以后,不仅没有起到制裁实施重大侵权的受益人的作用,反而使解除以后财产归属到受益人手中,实施侵权的行为人因此反而得到了好处,这与立法目的是相违背的,也有失法律公平和正义之形象。

#### (二)修正之建议

针对我国规定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并根据日韩国家的复合式立法,笔者拟修正如下:将54条修改为两款,

第一款规定:信托因五十三条(二)(三)、(五)终止的及(六)中因重大侵权被解除而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1)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2)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二款规定:除上列情况而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1)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2)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 注释:

<sup>1</sup> 这里第三人仅限于与信托财产从事交易的第三人,而且是其受有损害的第三人。

<sup>④</sup>这主要是指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国家往往有回复信托之设计,信托财产往往归于委托人,差异较小。所以本文研究范围仅限于大陆法系国家

④《韩国信托法》第55、56、57

④5韩国信托法》第59、60

<sup>⑤</sup>笔者认为在信托法上,解除信托、消灭信托、终止信托尽管用语不同,说明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但最后的实质性效果是相同的,并没有根本性上的差异。

⑤台湾信托法》第62、63、64条

⑧《台湾信托法》第65条

#### 参考文献:

<sup>1</sup> 赖源河,王志诚.现代信托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92.